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监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十届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监事会十届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十届三十三次会议，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中 39 人因纳入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不能再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23 人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8 人因组织调动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未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1 人因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人因涉嫌职务违法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7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03.434 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118,533,797 股变更为 3,117,499,457 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起 45 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刘志

4、联系电话：028-87583666

5、联系传真：028-87583551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